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蔡沛晴

電 話：04-37061649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5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6 ATTCH7 ATTCH8 ATTCH9 ATTCH10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修正發布之「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暨「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1年11月25日科實字第11102005501號函辦理。
- 二、旨案相關說明如下：本次修正規定除「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陸、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附件一國內作品報名表規定「指導教師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時之修課時數證明」，自113年1月1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即日生效實施，請詳閱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本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